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09/08/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8
	機關名稱	南投縣政府
	單位名稱	採購中心
	機關地址	540 南投縣 南投市 中興路660號
	聯絡人	建設處-洪其詮、採購中心-張政棟
	聯絡電話	(049) 2222106 #1471.2517
	傳真號碼	(049) 2243595
	電子郵件信箱	buy001@nantou.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406035B
	標案名稱	109年度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含水土保持計畫及技師簽證)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1,523,426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1,523,42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9/08/03
原公告日	109/07/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南投縣政府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 南投縣政府縣庫存款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新台幣 300元受款人為南投縣政府之郵政匯票。(得標與否均不退還)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09/08/19 17:30
開標時間	109/08/20 09:00
開標地點	本府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自送達本府文書作業科(A棟1樓外收發) 或郵寄南投郵局第99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南投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簽約日起 179日曆天。(詳契約書第7條規定階段辦理)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9條規定，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廠商資格摘要	合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本案可採共同投標，廠商亦可單獨投標)。(詳細投標基本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詳閱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附加說明	1.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新台幣 參佰 元，受款人為南投縣政府之郵政匯票。(得標與否均不退還)。 2.回件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3.回郵郵票 貳佰元一併以限時掛號自本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時間前（請廠商自行估計時間）郵寄本府出納管理科。 4.派員前來領取者除免附前揭第 3 項及回郵外，領標時間至截止投標時間止。 5.領取地點：本府為民服務科、出納管理科。

[其他]：

- 1.本案擇服務建議書評選出優勝廠商，由優勝廠商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餘詳本案評選須知規定)。
 - 2.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應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 3.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電話：(02)87897530。
 - 4.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南投縣調查站（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86號;南投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9-2228888）、地方政府-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電話：(049)2222106#2530、傳真：(049)2246053)
 - 5.副本抄送本府為民服務科、本府採購中心。
 - 6.依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07.02.07投稅消字第1070551750號函示：「廠商得標後須至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依契約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
 - 7.有關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參閱
<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60000&catetype=01&cid=744>。
 - 8.企劃書評選日期及議價日期：另函通知。
 - 9.本公告之內容於決標時，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
 - 10.本案工程總經費約200,081,334元整、水保工程經費10,550,000元整，廠商報價以服務費用上限百分比法及總包價法報價，廠商建築勞務服務費報價超過服務費用上限百分比法部分超過100%者，或水保勞務服務費-總包價法超過新台幣1,350,000元者，皆為不合格標。
 - 11.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比減價格或議價，如未到場者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減價、比減價格或議價權利。
 - 12.投標廠商應自行檢視是否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填報事前揭露表。
- 更正公告：補傳契約書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南投縣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電話：049-2208898、傳真：049-224605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南投縣調查站（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86號;南投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9-22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9/07/28 15:12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